

敬啟者：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意見書

鑑於香港市民受出入自由保障，此反恐怖主義條例草案實以反恐為名，白色恐怖為實。因此，本人極為反對此修訂案，並以之為恥。

另外，本港執法機構濫權問題日趨嚴重，司法執法分界模糊亦為人詬病。在此敏感時刻政府若一意孤行硬推此修訂案只會令民怨升溫，或引起更激烈反抗，與政府對立，實屬不智。

本人勸籲政府先做好地區工作，並和市民打好關係，把此草案撤回。

此致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李玉瑩啟

2017年9月28日